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或“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对外担保公告》（2018-33），根据相关要求，现对上述公告中的董事会意见进行补充更正如下，详见斜体加粗部分：

补充更正前：

公司为特发华银、成都傅立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发华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傅立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这两家公司均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两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特发华银、成都傅立叶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 67.80%股份，特发华银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补充更正后：

公司为特发华银、成都傅立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发华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傅立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这两家公司均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两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特发华银、成都傅立叶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特发信息持有特发华银 67.80%股份，特发华银的其他股东由于正在筹划股

权转让事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充分掌握特发华银的经营决策情况，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被担保方特发华银为本次担保事项以其公司资产向特发信息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正后的《对外担保公告》同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